

江恩环审（2023）84号

关于恩平市绿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绿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绿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绿油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沙湖镇蒲桥工业區自编4。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以及RDF燃料棒生产。拟消纳一般工业固废1.2万吨/年，年产RDF燃料

棒 11400 吨，其他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等可利用产品 600 吨，交由下游企业利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输送带 1 台、磁选机 2 台、挤压成型机 4 台、一级破碎机 1 台、二级破碎机 1 台、叉车 1 台、铲车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沙湖镇蒲桥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恩平市沙湖镇蒲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沙湖镇蒲桥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沙湖镇蒲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卸货、挤压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面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